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对全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年度检查的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大力推进行业自律、企业诚信和市场有序竞争，提高人防工程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从业能力，保障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根据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规定和省人防办《转发国家人防办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我办结合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6月—10月正式开展对我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年度检查（抽查）工作，委托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心有限公司检查辖区内安装的人防专用设备，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工作分两批进行，以抽查形式开展。共抽查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正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等7家在汕执业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分别抽取每个涉及企业的2021年度竣工的结建式人防工程一个项目中的一个单元，合计7个单元。

检测结果显示各个单元现场所检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项目综合评价均合格，符合国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标准要

求。（见附件），被抽查企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的人防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大体都能按标准落实到位，设备现状基本完整达标。

二、存在问题

（一）个别企业生产安装的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的质保期维护保养未到位，防护密闭门闭锁杠件油膜干燥，注油孔未有及时补充机械润滑油，部分零件节点生锈；部分油网除尘器未有涂抹防锈油，局部锈蚀。（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百顺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建业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市为民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二）个别企业生产安装的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质保期间存在马虎应付的侥幸心理，未有全面检查所有防护门的启闭是否正常，出现个别防护门需再次调试，门扇胶条未有及时安装到位的情况（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竣工期间未能对防护门涂漆防护，后期未及时跟进，疏于管养，致使个别门扇需除锈；（广东金百顺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正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三）个别企业生产安装的防空地下室标志牌不完整，防空地下室的整体概况图缺失（汕头市为民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标识未落实到位，已有标识不准确。（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百顺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三、改进意见

维持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的坚固完整、结实耐用是保障防空

地下室战备效能全面高效发挥的前提，事关提升战时全市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大事。上述管理缺失问题的发生处于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的质保期，所有在汕执业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须高度重视，严肃对待，举一反三，认真对照整改，对每年已竣工验收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的维护情况应及时、适时跟踪，做好检查维修工作，确保质保期间所有防护设备质量合格、运转效能达标。

接下来我办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扩大抽查范围，加大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工作马虎应付，敷衍了事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如实记录违法行为，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上报上级发证机关。

附件：抽查单元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结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